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275,46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最高成交价为9.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1元/股，成交金额为92,063,182.73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1年2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5,710,000	1.23%	0.39%	否	否	2021年1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_	5,710,000	1.23%	0.39%	_	_	_	_	_	_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370,690,747	376,400,747	81.28%	25.70%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408,690,747	414,400,747	82.46%	28.29%	0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439,381.15	1,408,092.38
负债总计	722,671.92	691,99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626.52	179,937.57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453,601.80	308,32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1.41	5,17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24.95	27,701.91
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36	1.25
速动比率（倍）	1.02	1.04
资产负债率	50.21%	49.14%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 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5,085.66	17,302.51
负债总计	10,296.29	11,922.92
净资产	4,789.37	5,379.59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420.34	59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	-1.53
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45	1.44
速动比率（倍）	1.45	1.44
资产负债率	68.25%	68.9%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7）以2021年1月29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144,910,747.00	28.84%	9.89%	1,060,231,200.00
未来一年内	367,120,747.00	73.05%	25.06%	3,390,421,200.00

（8）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科技”）及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包装”）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劲嘉科技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情况

劲嘉科技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3478，发证时间：2020 年12月1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劲嘉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20年-2022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2020年前三季度劲嘉科技已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度将按15%的税率汇算企业所得税。

二、智能包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情况

智能包装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0534，发证时间：2020 年12月1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智能包装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20年-2022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2020年前三季度智能包装已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度将按15%的税率汇算企业所得税。

本次劲嘉科技、智能包装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及未来两年业绩有一定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的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爱康实业	是	31,000,000	6.19%	0.69%	否	否	2021年01月29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为爱康科技的融资提供担保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康实业	500,452,000	11.16%	329,280,000	65.80%	7.35%	0	0	0	0
邹承慧	121,846,200	2.72%	116,846,200	95.90%	2.61%	116,846,200	100.00%	5,000,000	100.00%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26,640,006	0.59%	25,000,000	93.84%	0.56%	0	0	0	0
合计	648,938,206	14.48%	471,126,200	72.60%	10.51%	116,846,200	24.80%	5,000,000	2.81%

爱康实业未质押的股份数为171,172,000股，其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份数为170,000,000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6,660.62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1.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5%，对应融资余额为37,074.5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0,296.62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6.6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6%，对应融资余额为44,521.97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及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公司2017至2019年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2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巴西联邦路警TETRA系统维保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TELTRONIC BRASIL LTDA（以下简称“巴西孙公司”）与巴西联邦路警（代表巴西司法及公共安全部）签订了关于TETRA系统维保服务的合同，该项目主要是为巴西司法及公共安全部下属的巴西联邦路警现有覆盖多个州的TETRA系统提供30个月的维保服务，项目总金额49,602,600雷亚尔（约合人民币5,879.40万元）。

巴西孙公司本次签署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巴西联邦路警作为巴西司法及公共安全部的签约代表，属巴西政府机构，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司法及公共安全部、巴西联邦路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约双方：公司全资巴西孙公司、巴西联邦路警（代表巴西司法及公共安全部）

2、合同金额：49,602,600雷亚尔（约合人民币5,879.40万元）

3、项目主要内容：为巴西司法及公共安全部下属的巴西联邦路警现有覆盖多个州的TETRA系统提供30个月的维保服务。

4、结算货币：雷亚尔

5、合同期限：30个月，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算。合同到期后可继续延期，最长期限不超过60个月。

6、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按月付款。

7、执行担保：卖方需提供合同金额5%的保函或保证金，具体形式以当地法律要求为准。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巴西联邦路警现有覆盖巴西多个州的TETRA系统是由公司巴西孙公司建设并提供维保服务，现因维保服务到期，为满足巴西联邦路警日常工作需要，由巴西孙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持续性的维保服务。本项目体现了专网业务的粘性，在硬件销售和网络建设之外，还能为公司带来具有持续性的服务收入。公司目前为巴西多个州的公共安全部门提供专业无线通信解决方案，随着公司在全球专网通信市场持续突破，服务收入有望逐步增长，为公司创造稳定、持续的销售收入和现金流。

2、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技术、人员、产能等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本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3、本次合同金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0.75%，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总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是公司承担的境外项目，虽然公司已积累较多的境外大型项目经验，但境外项目仍受当地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另外，汇率的波动也对该项目的实际收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收益情况以公司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0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15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822,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5%，成交最高价为24.0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2.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8,396,109.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1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8,879,929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719,982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当前属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时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保障广大股东健康，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按照云南省和昆明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境外及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入（返）滇人员，一律按照已有措施进行封闭管理；国内中风险地区入（返）滇人员，一律严格实施14天社区健康管理；从国内低风险地区入（返）滇人员，需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填写个人健康声明承诺，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2021-007号公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2021-007号公告）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母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4、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5、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条之规定，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1月22日）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
4.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
5.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5日（星期五）8:00-12:00　14:00-18:00

3、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九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九楼证券部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佳炜、马斯艺

电话：0871-66287901传真：0871-66287902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			
4.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			
5.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1年2月日至2021年2月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1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2,62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4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军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张学军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益惠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591,100	99.9910	36,900	0.009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591,100	99.9910	36,900	0.009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591,100	99.9910	0	0	36,900	0.009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593,200	99.7078	36,900	0.2922	0	0.0000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593,200	99.7078	36,900	0.292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12,593,200	99.7078	0	0.0000	36,900	0.29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瑾丁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即2020年11月12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7），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2,082,6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689%，最高成交价为55.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964,497元